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5〕29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零成本”就业创业政策服务 若干举措》的通知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北仑区“零成本”就业创业政策服务若干举措》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8日



北仑区“零成本”就业创业政策服务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5〕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关于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甬政办发〔2023〕6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北仑区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体系，提出如下举措。

一、“零成本”求职政策服务

（一）见习岗位推荐。开展百城千校行动，深化校企合作，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开发科研类、技术类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最长不超过12个月。搭建见习岗位信息平台，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和北仑青年群体提供免费见习岗位推荐。（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二）就业岗位推荐。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开展职业体验活动，组织青年群体走进企业、车间感受氛围、增强职业认知。强化未就业青年群体实名帮扶，建立台账，针对性匹配高质量岗位信息。建设“零工驿站”，打造“职达北仑”一站式数字服务平台，开设“兜底求职”登记窗口，提供就业岗位智能匹配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三）求职临时住宿。深化“青年驿站”模式，打造一站式申请端口，对首次来仑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一站式临时住宿，单次申请最长不超过7天，配套提供就业相关政策解读资料，提供免费住宿、免费就业指导等“四免”服务。（责任单位：团区委）

（四）见习交通补贴。对宁波大市外高校来仑参加就业见习的本科及以上大学生，按照“实报实销”与“最高限额”要求，补贴金额以实际票据金额为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元的往返交通补贴，每人可申请一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五）职达北仑就业礼包。为新来仑就业群体免费提供“职达北仑就业礼包”，汇聚招聘岗位、政策清单等信息资源。统筹就业与人才政策服务事项，推进北仑青年群体补贴申领、社保参保登记等政策服务“打包办”。对新来仑高中以上学历青年，实行档案免费迁入、党员材料免费复印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二、“零成本”入职政策服务

（六）就业短期住宿。探索开展“e乡公寓”建设，为首次来仑就业创业群体提供一定期限免费、低成本住房服务，尝试推出“第一个七天”免费住、“第二个七天”半价住、“第三个七天”折扣住的阶梯式政策服务措施，有效延伸“免费住七天”惠民政策。（责任单位：区国资中心、区流管中心、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城投集团）

（七）就业购房补贴。加强青年购房支持，实施“青年公寓”政策，符合条件的，按比市场价低20%的价格最高补贴30万元

政策支持。对新引进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购房总额 2%、最高 8 万元购房补贴。给予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新引进的博士人才，经认定，可享受购房总额 20%，最高 20 万元购房补贴。（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人社局）

（八）灵活就业补贴。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符合条件的，每月补贴 450 元，最长不超过 3 年。对非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在北仑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符合条件的，可按照相关政策每季度给予对应金额的公租房补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住建局）

（九）就业交通优待。持续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交通优待服务，对首次来仑就业并缴纳社保群体，免费提供一定次数乘坐北仑公交、骑行小遛的政策服务。对首次来仑就业并缴纳社保的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一年内可免费不限次数乘坐地铁。（责任部门：区交通局、区人社局）

（十）就业岗位补贴。对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符合条件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领每年 2000 元的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设立高层次“青年人才”专项，符合条件的海外优秀青年人才，经认定入选的给予最高市区两级 100 万元项目扶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人才办、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十一）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每年推出 200 个名额，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人补助。实施技能提升补贴，符合条件的，根据目录给予对应金额的补贴。推动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激励，符合条件的，根据不同等级给予

对应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奖励。举办“技赋北仑工匠出彩”技能精进营，推出“技能培训券”惠民服务，免费发放培训券。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优先组织失业人员开展培训。（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十二）技能人才补贴。实施紧缺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人、1 万元/人的岗位津贴补助。享受市级紧缺工种岗位津贴的，在市级补助基础上再给予 50%的配套激励。入选浙江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 3 万元、5 万元激励。实施“北仑工匠”培育工程，每年遴选 20 名“北仑工匠”，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支持“北仑工匠”以上荣誉子女就读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近安排入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教育局）

（十三）就业工会保障。实施职工学历提升补助，符合条件的，在市补助基础上，给予额外补助 2000 元。关注困难职工和新就业劳动者的服务需求，符合条件的，给予医疗救助不超过 2 万元，应急帮扶不超过 3000 元，困难帮扶不超过 5000 元。对已入会的已婚女职工，免费开展“两癌”筛查。（责任部门：区总工会、区慈善总会）

（十四）就业法律援助。构建“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维权”全链条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服务站点，设立“法雨春风企服专区”，提供现场咨询、普法宣讲等服务。开设劳动纠纷法律援助“零门槛”专窗，设立“绿色通道”，对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纠纷等事项一律免除经济状况审查，加速法律援助流程。（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三、“零成本”创业政策服务

(十五) 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和在校大学生创业，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合同签订日 LPR+50BP。对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人员给予部分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十六) 创业资金补贴。对新来我区且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创业开业补助和每年最高 6000 元最长 3 年办公场地租金补贴。重点人群创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的，可申领一次性 5000 元创业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十七)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符合条件的重点人群创业，带动 3 人就业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可申领每年 2000 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超过 3 人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创立小微企业，符合招用重点人群职工数达到总人数 15% 以上等条件的，可按类别享受额度不同的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十八) 创业培训指导。强化创业孵化培育，结合实际深入校区、园区，组织开展创业服务，开设公益性创业科普讲座，激发各类劳动者创业热情。加强创业能力培训，依托创业服务机构、创业学院组织面向初创期、成长期创业者，开展拓展经营管理、增长战略等延伸培训。（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科

技局)

(十九) 创业咨询服务。依托工业社区网格和“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配置创业服务工作人员，推行高效办结创业“一件事”，为创业者就地就近提供服务。开设创业政策咨询点，为潜在创业者提供面对面的政策解读和咨询。(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

(二十) 创业用工服务。开发“职达北仑”线上供需对接平台，为创业群体提供免费展位，开展校园引才活动，提供免费用工招聘服务。鼓励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用工指导、人才招聘等服务，面向创业主体组织专场招聘。(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稳就业促创业工作责任，进一步细化落实相关政策服务举措。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政策措施与现行相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如遇到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策调整的，本政策措施可作相应调整。

附件：北仑区“零成本”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清单

附件

北仑区“零成本”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政策服务条款内容	责任部门
一、“零成本”求职政策服务			
1	见习岗位推荐	建设就业见习基地，搭建就业见习信息平台，免费为各高校院所学生及北仑籍青年推荐见习岗位。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2	就业岗位推荐	建设“零工驿站”，打造“职达北仑”一站式数字服务平台，开设“兜底求职”登记窗口，归集企业招聘、就业岗位等信息，提供就业岗位智能匹配服务，有效延伸就业服务触角。	区人社局
3	求职临时住宿	深化“青年驿站”建设，对首次来仑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一站式临时住宿，单次申请最长不超过7天。	团区委
4	见习交通补贴	对宁波大市外高校来仑参加就业见习活动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元的往返交通补贴。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5	职达北仑就业礼包	为新来仑就业群体免费提供“职达北仑就业礼包”，汇聚北仑手绘地图、企业招聘岗位、就业创业政策清单等信息资源。	区人社局
二、“零成本”入职政策服务			
6	就业短期住宿	探索开展“e乡公寓”建设，为首次来仑就业创业群体提供一定期限免费、低成本住房服务，满足该群体在稳定工作前的过渡性居住需求。尝试推出“第一个七天”免费住、“第二个七天”半价住、“第三个七天”折扣住的阶梯式政策服务措施。	区国资中心、 区流管中心、 区住建局、 区人社局、 区城投集团

序号	名称	政策服务条款内容	责任部门
7	就业购房补贴	<p>1. 青年公寓补贴：对在北仑区连续缴纳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达 6 个月以上，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无房青年给予购房支持，按比市场价低 20% 的价格最高补贴 30 万元。</p> <p>2. 对新引进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符合相应条件要求且购买宁波市家庭唯一住房的，给予购房总额 2%、最高 8 万元购房补贴。</p> <p>3.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新引进的博士人才，经人才分类认定，可享受购房总额 20%，最高 20 万元购房补贴。</p>	区住建局、 区人社局
8	灵活就业补贴	<p>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保，并符合相关要求，每月补贴 450 元，最长不超过 3 年。对非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在北仑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灵活就业登记，且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可按照相关政策每季度给予对应金额补贴。</p>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9	就业交通优待	<p>1. 首次在北仑就业并缴纳社保，可享受一定次数免费乘坐北仑公交的权限。</p> <p>2. 首次在北仑就业并缴纳社保，可享受一定次数小遛出行免费骑行权限。</p> <p>3. 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在甬就业并缴纳社保，即可享受一年内免费乘坐地铁的权限。</p>	区交通局、 区人社局
10	就业岗位补贴	<p>1. 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每满一年给予 2000 元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p> <p>2. 设立高层次“青年人才”专项，对符合条件的海外优秀青年人才，经认定入选的给予最高市区两级 100 万元项目扶持。</p>	区人社局、 区委人才办、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序号	名称	政策服务条款内容	责任部门
11	职业技能培训	<p>1. “技能+学历”双提升培养：每年推出200个名额，开展“技能+学历”双提升培养，对获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且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人补助。</p> <p>2. 技能提升补贴：对参保职工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目录给予对应金额的技能提升补贴。</p> <p>3. 推动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激励：推出技能竞赛奖励，对参加省级以上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获奖学生，根据不同等级提供相应的奖励。</p> <p>4. 免费发放技能培训券，开展系列“技赋北仑工匠出彩”技能精进营培训。</p>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12	技能人才补贴	<p>1. 紧缺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分别给予一次性2万元/人、1万元/人的岗位津贴补助。享受市级紧缺工种岗位津贴的，在市级补助基础上再给予50%的配套激励。入选浙江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3万元、5万元激励。</p> <p>2. 实施“北仑工匠”培育工程：每年遴选20名“北仑工匠”，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支持“北仑工匠”以上荣誉子女就读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区教育部门根据学额空缺情况，就近安排人才子女入学。</p>	区人社局、 区总工会、 区教育局
13	就业工会保障	<p>1. 职工学历提升补助：在纳入宁波市总工会职工学历提升补助名额范围内，在市总工会补助基础上，北仑区总工会额外补助2000元。</p> <p>2. 产业工人慈善帮扶：对在北仑工作，且在宁波参保一年以上（在本企业参保半年以上）的非宁波户籍相对困难的产业工人，给予医疗救助不超过2万元，应急帮扶不超过3000元，困难帮扶不超过5000元。</p> <p>3. 对北仑区已入会的已婚女职工，免费开展“两癌”筛查。</p>	区总工会、 区慈善总会

序号	名称	政策服务条款内容	责任部门
14	就业法律援助	构建“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维权”全链条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就业创业法律服务站点，开设劳动纠纷法律援助“零门槛”专窗，免费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劳动权益保障法律服务，进一步优化“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	区司法局
三、“零成本”创业政策服务			
15	创业担保贷款	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根据不同类别享受相应贴息。对重点人群申请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区人社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金融发展 服务中心
16	创业资金补贴	1. 对新来我区且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符合一定条件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创业开业补助和每年最高6000元最长3年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2.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人群初次创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保的，可享受一次性5000元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区人社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17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符合条件的重点人群创业，带动3人就业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可申领每年2000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超过3人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最高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2. 创立小微企业，招用重点人群职工数达到总人数15%以上（超过100人企业达8%以上），符合相应条件，可按类别享受额度不同的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金融发展 服务中心
18	创业培训指导	强化创业孵化培育，结合实际深入校区、园区、社区，组织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开设公益性创业科普讲座，激发各类劳动者创业热情。加强创业能力培训，依托创业服务机构、创业学院组织面向初创期、成长期创业者，开展拓展经营管理、增长战略等延伸培训。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科技局

序号	名称	政策服务条款内容	责任部门
19	创业咨询服务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创业服务功能，依托工业社区网格和“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合理配置创业服务工作人员，推行高效办结创业“一件事”，为创业者就地就近提供服务，提高服务便利化。开设创业政策咨询点，为潜在创业者提供面对面的政策解读和咨询。	区人社局、 区科技局
20	创业用工服务	建立网上招聘、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驿站）、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共同构成的免费求职网络，为区内创业群体提供免费用工招聘服务。	区人社局